**研究成果積分計算方式**

109.05.05 108學年度第5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

**一、研究成果類別代碼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代碼 | 研究成果 | 類別代碼 | 研究成果 |
| 01 | 正式論文（Full Article, Original Article） | 05 | 致編輯書信（Letter to Editor） |
| 02 | 簡報型論文（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Letter, Short Report, Note, Communication, Accelerated或 Rapid Publication等） | 06 | 評論（Comment） |
| 03 | 病例報告（Case Report） | 07 | 編輯資料（Editorial Material） |
| 04 | 綜合評論（Review） |  |  |

**二、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**

1. 必須為2014.1.1 ~ 2018.12.31正式發表之研究成果（Accepted或Epub等不列入計算），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，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。

2. 完整填寫所有作者（按期刊原排序）、論文名稱、期刊名稱、年份、卷期及起迄頁數。

3. 請加劃底線表示申請人（主持人）及期刊名稱。

4. 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加註'\*'符號標示。

5. 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，或使用JCR（Journal Citation Reports）之縮寫。

6. 請依收錄別加註(SCI)、(SSCI)、(A&HCI)、(EI)、(THCI)或(TSSCI)；其中SCI、SSCI期刊請另加註JCR年、Impact Factor及領域排名。

7. 參考範例：Author 1, Author 2, Author 3, Author 4\*. Title. Journal. Year. Volume (Issue), 1-10. (SCI), JCR=2018, IF=5.123, Ranking=5/98(5.10%)

**三、研究成果計分**

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，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、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，求其乘積（C×J×A）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。

**1.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(C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論文性質分類 | 加權分數(C) |
| 正式論文 | 3分 |
| 簡報型論文 | 2分 |
| 病例報告 | 1分 |
| 綜合評論；一年一篇為限 | 2分 |
| 致編輯書信 | 0.5分 / 1分 |
| 評論 | 0.5分 |
| 編輯資料 | 0.5分 |
| 註1. 技術報告或DNA、RNA及amino acid序列登錄，均不計分。  註2. 碩、博士論文、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、科普性論文、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，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。  註3. 致編輯書信（Letter to Editor）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、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，包含自己之研究成果數據者，加權1.0分，未包含自己之研究成果數據者，加權0.5分。 | |

**2.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(J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2-1. SCI、SSCI期刊** (依據期刊Impact Factor或領域排名加權；以2018年版JCR資料為準) | 加權分數(J) |
| IF≧6 | IF |
| 排名≦10.00% | 6分 |
| 10.00%<排名≦20.00% | 5分 |
| 20.00%<排名≦40.00% | 4分 |
| 40.00%<排名≦60.00% | 3分 |
| 60.00%<排名≦80.00% | 2分 |
| 排名80.00%以後 | 1分 |
| **2-2. 本校SCI期刊**  （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aohsiung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） | 2分 |
| **2-3. EI期刊**  （以最新版EI Compendex收錄資料為準） | 1分 |
| **2-4. 其它國內外具審查制度期刊** | 0.5分 |

**3.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(A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序 | | 加權分數(A) |
| 通訊作者 | | 5分 |
| 第1作者 | | 5分 |
| 第2作者 | | 3分 |
| 第3作者 | | 1分 |
| 第4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| | 0.5分 |
| **相同貢獻作者** 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，須附該論文註明「相同貢獻作者」部份之影本。 | 1. 有2位作者相同貢獻，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90%計分，如發表於IF≧5或排名≦10.00%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%計分。  2. 有3-4位作者相同貢獻，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%計分，如發表於IF≧10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%計分。  3. 有5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，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%計分，如發表於IF≧20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%計分。  4.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，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；以上計分若未達0.5分者均以0.5分計分。 | |